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等 2 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12530303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 一、案外人○○○（下稱○君）於民國（下同）72 年 5 月 4 日繼承登記取得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宗地面積 1,235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4,762/1,446,485，持分面積 12.6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下稱大安分處）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大安分處查得系爭土地上之房屋（建物門牌：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下稱系爭房屋）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均無○君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系爭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原處分機關乃以 112 年 2 月 22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1254015421 號函（下稱 112 年 2 月 22 日函），核定系爭土地自 104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補徵 107 年至 111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
- 二、訴願人等 2 人分別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更正及復查申請書、4 月 14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及大安分處申請更正 112 年 2 月 22 日函有關係爭土地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補徵 107 年至 111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君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訴願人等 2 人前開申請書係申請變更系爭土地納稅義務人名義，乃依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條、第 4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等規定，以 112 年 4 月 20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125303035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否准所請，原處分於 112 年 4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6 日、6 月 28 日、8 月 1 日及 8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依下列規定：……二、……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

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第 40 條規定：「地價稅以每年八月三十一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按照地政機關編送之地價歸戶冊及地籍異動通知資料核定，於十一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當年地價稅。」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九條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第 20 條規定：「各年地價稅以本法第四十條規定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土地雖登記為○君所有，事實上乃訴願人等 2 人父親○○○之遺產，信託予○君，目前為訴願人等 2 人、○君及案外人○○○、○○○等 5 人共同共有；訴願人等 2 人長期居住自有財產之系爭房屋及系爭土地上，並未出租他人或供營業之用，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自用住宅及用地。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等 2 人以 112 年 4 月 7 日更正及復查申請書、4 月 14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及大安分處申請更正 112 年 2 月 22 日函有關係爭土地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免為補徵 107 年至 111 年差額地價稅，並請求撤銷 112 年 2 月 22 日函有關補徵之差額地價稅，所附差額地價稅繳款書共 5 份應作廢，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係申請變更系爭土地納稅義務人名義，爰以原處分否准所請。有訴願人等 2 人 112 年 4 月 7 日更正及復查申請書、4 月 14 日申請書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按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地所有權人；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復查；土地稅法第 3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卷附訴願人 112 年 4 月 7 日更正及復查申請書、4 月 14 日申請書所載略以，系爭土地為○君、訴願人等 2 人、○○○、○○○等 5 人共同共有，依訴願人等 2 人戶籍謄本，足證系爭土地及其上房屋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自用住宅土地及房屋，申請更正 112 年 2 月 22 日函有關係爭土地地價稅之課徵及免為補徵 107 年至 111 年差額地價稅，並請求撤銷 112 年 2 月 22 日函補徵之差額地價稅，所附差額地價稅繳款書共 5 份應作廢。遍查前開申請書影本內容之文義，均無敘及訴願人等 2 人係欲申請變更系爭土地納稅義務人名義，然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等 2 人係申請更正系爭土地納稅義務人名義，以原處分否准所請，所憑理由為何？不無疑義。本件訴願人等 2 人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2 月 22 日函有關係爭土地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及補徵 107 年至 111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而欲申請復查？抑或係申請變更系爭土地納稅義務人名義？容有由原處分機關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如經確認訴願人等 2 人係欲申請復查，則原處分機關自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